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提名、薪酬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兆辉、姜建友、仲小兵、苏志富、朱亚东、王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波、解亘、李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查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中，对于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高波、解亘和李翔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事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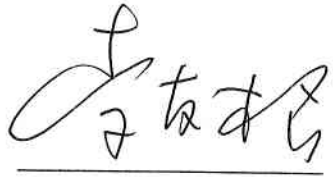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并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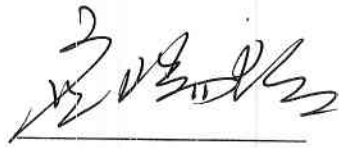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提名、薪酬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友根



应瑞瑶



李翔

2018年12月5日